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和B类基金份额调整申购费率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9日起调整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主代码：162715，场内简称：广发聚源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外申购费率和B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调整情况

A类基金份额 场外申购费率	调整前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0%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30%
	M ≥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调整后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500 万元	0.30%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10%
M ≥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B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调整前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9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500 万元 ≤ M < 1500 万元	0.40%
	M ≥ 1500 万元	1500 元/笔
调整后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500 万元	0.40%
	500 万元 ≤ M < 1200 万元	0.20%
	M ≥ 1200 万元	1200 元/笔

##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招募说明书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外申购费率和 B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调整事宜修订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上述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调整事项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 A 类基金份额场外申购费率和 B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